

本局「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及委員關切事項辦理情形表

項目	決議(關切)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各單位辦理情形	完成時間/里程碑	備註
1000517-1	請運務處調查本局各車站及各車型適用之渡板高度，避免於使用上產生適用性之問題。	運務處	為符合身障團體人士使用需求： 1. 在月台高度已提升為92公分之車站，使用150公分長度之渡板。部分月台高度尚未提升之車站，暫以180公分長度之渡板替代。 2. 本(100)年8月已由運務處及各運務段先行購置試辦，俟明(101)年3月再統籌採購，明年6月即可完成交貨配發全線各車站使用。	101年6月	
1000517-2	請運務處再檢視目前SOP流程並加強操作訓練，避免產生身障人士通報後，無法得到服務之問題。	運務處	已彙集各單位意見修訂完竣。	100年6月30日	
1000517-3	車站照明不足部分，請運務處針對各車站做全面體檢，以作為後續改善依據。	運務處	已函請各運務段會同電務單位辦理。	100年6月23日	
1000517-4	請運務處研議有關聽障人士無法以對話方式溝通，是否可藉由簡訊服務方式解決。	運務處	已設置	100年5月25日	
1000517-5	請運務處改善目前24小時服務電話記憶困難之問題。	運務處	經查類似特殊簡碼之電話必須向NCC申請使用，惟NCC已管控相關號碼作為特殊緊急聯絡之設置，對營利單位不開放使用。	100年5月26日	
1000517-6	請運務處研議是否將無障礙服務委外，並整合本局員工及志工人力，以克服尖峰時間服務不足之問題。	運務處	本處函請各運務段配合無障礙服務問題，於志工服務時段儘量安排尖峰時間，以克服尖峰時間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。	100年8月30日	
1000517-7	請機務處改善車廂內座椅之符碼，其圖示應涵蓋身心障礙者、孕婦、老人及小孩以達通用之理念。	機務處	本局通勤電聯車車廂博愛座椅符碼圖示： (1)EMU400、500、600型為藍底白字及圖形。 (2)EMU700為白底藍字及圖形。 符碼圖示涵括高齡者、婦孺及行動不便者。	97年4月完成	

本局「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及委員關切事項辦理情形表

項目	決議(關切)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各單位辦理情形	完成時間/里程碑	備註
1000517-8	請電務處研議於身心障礙座位旁增設對講機，並可以無線電通報方式聯絡列車服務人員。	電務處 (經洽電務處擬請機務處答覆)	有關無線電緊急對講機、無線緊急求救按鈕、無線旅客資訊傳輸等功能，因礙於列車相關設備尚屬原購車案履約階段，俟該案完成履約後(預定101年5月起陸續完成)再研議，俟完成研議後由電務處整體規劃以無線電傳輸之通報。		
1000517-9	請機務處檢視目前採購中車輛內裝部分，是否符合通用設計理念。	機務處	本局新式車輛採購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規劃設計，為提供旅客使用綠色載具之方便性，後續車輛採購將依通用設計原則，期使達到以人為本，人性化的使用，安全與友善的設計環境，以供車輛設計、製造參考。	100年12月完成細部設計、審查	